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申江工厂建立传动系统试验能力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申江工厂建立传动系统试验能力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p> <p>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产品及零件，是国内汽车零部件最早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在全国拥有10家工厂。申江工厂成立于2006年，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98号，主要从事外星轮、三销轴叉精密锻件和各类十字万向节传动轴的生产加工。</p> <p>2) 项目背景</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企业拟在申江工厂联合厂房1楼北侧东部部分区域建设申江工厂建立传动系统试验能力项目，用于进行电机组装并研究温度、湿度等外界条件对电机性能的影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1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组装电机10台，进行各类试验活动210次/年。该项目于2019年8月6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60720476320195E3101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98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高温、噪声、二氧化锡、铜烟、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环氧树脂、二甲基丙烯酸酯、铁屑粉尘、乙二醇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等有机溶剂、铅、汞、铬、镉、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粉尘、高温、噪声、紫外线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琦（类比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何田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9.12.03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从选址、布局、工艺、建筑设计卫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防护措施、拟采取的应急救援及可能的防护效果等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如能落实各项设计方案和本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设计及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得到较好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考虑可行。</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 综合性建议</p> <p> (1)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p> <p> 涂胶作业和添加乙二醇作业会接触到对眼睛和皮肤具有刺激性的化学物质。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洗眼器，服务半径在 15m 范围内，并定期保养维修，确保正常使用。</p> <p> 2) 补偿性建议</p> <p> (1) 针对噪声防护的建议</p> <p> 本项目生产过程若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A 声级小于 85 分贝）可消除高强度噪声源，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噪、降噪、隔噪措施，加大产生噪声的设备工位之间的间距、选择产生噪声较小的电动工具进行装配作业等。</p> <p> 隔音室可采用铺设隔音减震材料来达到隔声要求，吊顶填充吸音材料及隔音材料，门窗可选用隔声门窗，确保隔音室的隔音量在 20 dB（A）左右，避免测功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在隔音室外的操作人员产生影响。人员进入隔音室时需严格加强个体防护，应该佩戴耳罩或耳塞，避免产生职业健康损害。加强工作人员对噪声的个人防护，督促职工工作时佩带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噪声性耳聋，同时应进行职业健康监护。</p> <p> (2) 针对尘毒防护的建议</p> <p> 集气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集气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局部机械排风系统各类型排气罩应参照 GB/T 16758 的要求，遵循形式适</p>
----------------	---

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局部排风罩不能采用密闭形式时，应根据不同的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伞形排风装置。

机械通风设备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

（3）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本项目新增人员 1 人，由原岗位调配 1 人，涉及噪声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噪声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原有人员需进行针对原有项目的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和针对本项目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1、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3、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4、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针对集中空调的建议

1、本项目采用空调通风系统，应根据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车间、办公区域以及控制室内通风换气功能，确保足够的通风换气次

数，同时补充足够的新鲜空气，空调作业区域的新风量必须达到每人 30m³/小时。

2、生产车间的新风口应该设置在空气清洁区，远离生产区污染物排出口，远离排风口的上风向。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洁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车间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5)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1、对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2、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6)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预防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的重点，应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管理，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如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同时要强化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规范操作行为以避免人为失误。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将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载入劳动合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用人单位应备有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特性说明的复印件，其内容应包括：商品名称、化学品成分、理化特性、对人的危害及安全预防措施、有毒有害标识，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该说明应存档备查。

(7)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环氧树脂和乙二醇等化学品，在装卸、储存和运输时，如有泄漏可能污染作业环境，因此，这些化学品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3)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预防性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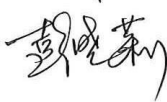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

	<p>正常、有效运转。</p> <p>(2) 劳动合同方面</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3) 其他</p> <p>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申江工厂建立传动系统试验能力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12月27日，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申江工厂建立传动系统试验能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实本项目工艺布局及功能分区;2. 核实原辅材料的用量;3. 细化涂胶、焊接作业方式及拟采取的防护措施评价内容;4.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王祖兵 </p> <p>专家组成员：彭晓莉 </p> <p>沈新 </p> <p>2019年12月27日</p>	